附錄：

# 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工作說明書

一、工作範圍：詳附圖 A 區約 400 平方公尺及 B 區約 170 平方公尺，總計約 57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履約期間：1. 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止壹年。

2. 如決標日晚於 103 年 6 月 1 日，則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算共計 1 年。

三、工作項目

| 編號 | 項目 | 施作次數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 個月 1 次 ● | 2 個月 1 次 ◎ | 夏季 1 次 ☆ | |
| 1 | 草皮修剪 | ●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12 次。 |
| 2 | 草皮補植暨鋪沙 | ●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12 次。 |
| 3 | 灌木修剪 | ◎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6 次。 |
| 4 | 人工灌叢除草 | ●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12 次。 |
| 5 | 季節草花種植 | ◎ | | | 1. 每次種植 700 株 2. 全年共 4200 株。 |
| 6 | 季節盆花種植 | ◎ | | | 1. 每次種植 80 株 2. 全年共 480 株。 |
| 7 | 有機肥施用 | ◎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6 次。 |
| 8 | 病蟲害防治 | ◎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6 次。 |
| 9 | 廢棄物清運 | ●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12 次。 |
| 10 | 海棗及其他樹木修剪 | ☆ | | | 1. 全區：570m² 2.全年共 1 次。 |

四、工作標準

（一）**草皮修剪**：割草 1 次高度一致且應在 3cm 以下。

（二）**草皮補植暨鋪沙**：於原有草皮枯死處 鋪沙後再行補植新草皮，維持全區覆蓋鮮綠色草皮。

（三）**灌木修剪**：與相鄰同樹種之植株，應保持一貫高度，並應清除攀附其上的附生植物。

（四）**人工灌叢除草**：灌叢中之雜草，以人工方式去除，不得損及灌叢。

（五） **季節草花種植**：

（1）每次種植 700 株，廠商應於換植前，將選定之草花種類及花色經送機關確認後，方可施作。

（2）草花應用 3 吋盆（袋）以上培育，送至現場時，每株應長出花苞，且略呈開花狀。凡有病蟲害、生長不良及土團（球）破裂、枯萎及不符規定之花苗，均應立即運離現場。

（3）草花於運送前及栽植後應充份澆水、並於栽植前除去塑膠盆（袋），方可種植。

（4）廠商務必事先注意防範植栽來源，防治紅火蟻入侵。若有紅火蟻入侵廠商應負起責任防治紅火蟻及相關之賠償損害。

（六） **季節盆花種植**：每次種植 80 株，廠商應於換植前，將選定之盆花種類及花色經送機關確認後，方可施作。

（七）**有機肥施用**：肥料以長效性有機肥料，禁用發酵不完全有惡臭之有機肥料，並應注意稀釋倍數，以免肥害。

（八）**病蟲害防治**：病蟲害防治可參考農委會「植物保護手冊」進行，若有病蟲害發生時，除一般藥劑防治外，盡量優先採用有機藥劑。施用農藥應注意相關安全措施，按照藥劑使用說明操作，不得噴及路人。

（九）**廢棄物清運**： 因修剪、除草、施肥、種植等所產生之枝葉、雜草、廢土等應馬上撿拾乾淨，以當期施作日運離為原則。

（十）**海棗及其他樹木修剪**：應清除攀附於上的附生植物，並因應防風、調節日照、促進分枝開花、維持造型及現場景觀需要等，予以適當之修剪。

## 附圖：

B
A
最高法院
檢查署
法務部最高
法院檢察署
貨陽街一段
貨陽街一段
地圖
路況
10 公尺
50 英呎
Imagery ©2013 GeoForce Technologies, 地圖資料 ©2013 Google, Kingway